

青蛙与茉莉



董兰丫

作者：董兰丫

封面设计：董兰丫

ISBN: 9789463670784

年少的时候，痴迷的以为：幸福是远处绚丽的所在，于是快马加鞭地寻了去。到现在才知道：原来幸福是一路的相聚与分别，错过再重逢。

年轻的时候，我们总要追求幸福。到现在才发现：我们与幸福只能相遇，不能相求。

--- 董兰丫

目录

《散文，杂文》

我亲爱的东北 - 左邻	10
我亲爱的东北 -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	18
我亲爱的东北 - 右舍	23
一点感触	28
乡愁	32
感恩潮	35
说说爱情	38
醉酒	42
微信时代	50
食色性也	54
习惯	59
人生有悔	63
Ferragudo 的早晨	66
葡萄牙小镇	68

回乡杂记	72
逛超市	76
公主丫鬟变形记	80
小城故事	83
兰丫评孔明	86
端午节	90
美与装	94
又到慕尼黑	96
性别问题	100
撒娇	105
秋天的早晨	110
荷兰小吃	112
Gran Canaria 之旅	115
不是专跟孔明过不去	120
美的标准	124
过年之涮羊肉	127
一个问题 - 全无意义的思考	131
中荷人民一家亲之 - 家住“荷兰省”	134

我爱我鞋	138
网络流行之“贵族”风	142
中荷人民一家亲之 - 荷兰啊！ 荷兰！	146
天气、肥胖及艺术家	150
时光留声机	154
爱永不老	159
鸡兔同笼乎	162
非电子游戏	167
再说说爱情	172
情绪管理 - 青柠爆米花	177
韭菜盒子进行曲	181
性感浪漫的窗户	185
给高铁乘务员的一个建议	189
闲人散行记（2018年10月08-29日）	192

《小说》

青蛙研究所	201
薄烟	244

我亲爱的东北 - 左邻

早上，天飘着清雪，我躺在炕上，温暖，懒洋洋地看着窗外。窗外是我们家的院子，冬天了，空阔无聊。我看天，天空漠平静，也无聊。我又将视线转向木板墙，那是我们家与邻家的分界。虽然看不见，但我知道板墙靠仓房的那个角上有个洞，大人们叫它狗洞，是黑子，四耗子和我出入的地方。

四耗子是邻家最小的孩子，黑子是他家的狗。四耗子的爸爸是我的二大爷，妈妈是我的二大娘。这倒并不因为他家和我们家有什么血缘关系，而是因为四耗子的爸爸是所有孩子的二大爷，所有大人们的二哥。

二大爷是开大解放的（那时候的卡车），大部分时间不在家，可只要在家，聋子也会也知道。因为二大爷打喷嚏的声音特别响，嗡嗡的，震得房子发颤。虽然看不见，我知道，他一定在用一根由纸捻成的细棍儿捅鼻子眼儿，同时摇头晃脑地看着灯或太阳。二大爷擤鼻涕的声音也特别大，好像他的鼻孔和鼻腔比别人的长大很多倍，大象要是擤鼻涕，也不过如此。那声音是：哼，哼，嗯，嗯，高上去了，后面又接着两声振聋发聩的喷嚏。他的鼻子，我小时候是常常为之担心的。

二大爷吃大碴粥，是排山倒海似的。他一手拖着碗底，一手攥着筷子，是攥着，不是拿着。碗边儿一转，筷子一划了，呼，呼，呼一碗；呼，呼，呼又一碗。二大娘

说，二大爷把家当大车店了，怕吃慢了抢不着第二碗。

那时候，在我们那，妇人们大多是在吃过了晚饭以后，如果是夏天就坐在自家的院子里或院门前看云，看小孩子打架，或是在一起谈论他们的儿媳或婆婆的不是。如果兴致好，也会走到住家附近的河沿儿，到了那里，和左邻右舍遇到，还是一样的看云，看孩子打架，谈论儿媳或婆婆的不是。冬天，则吃过晚饭，就倒脏水，倒垃圾，关门睡觉了。

男人们，则无论冬夏，都会聚在一起喝点烧酒，下棋，看棋，打牌，看牌。为了输棋，为了违背观棋不语的规矩，或同伙出了臭牌，他们也会吵起来，吵得面红耳赤，眼看要动起手来。这时，若有那年老的在场，必定会摆起老者的架子，要求看在他的面子上双方就此住口，罢手吧。这双方也毕竟会说，要不是看在某大爷，或某叔的面子上，定要打出对方的屎和尿来。

但是，只要二大爷在场，他们是架也不敢打，嘴也不敢吵的。二大爷就这么压碴，有分量。他瞪着大眼看你，你就不敢再说什么了。谁家的孩子不学好，请二大爷来喝呼他一顿，他就老实了；二大爷的面子就有这么大。工厂里，小年轻的工人为了点事儿和工段长，车间主任顶牛，解决不了。二大爷去了，像官老爷审案一样问清缘由，他就断了是非。二大爷是公正的化身。

事情也真巧，四耗子的妈妈也是那么个会办事，能讲话，上炕一把剪子，下地一把铲子的好主妇。街坊四邻，大人孩子都喜欢她。年轻的喜欢跟她商量钩窗帘，绣枕套的样子；年老的喜欢跟她抱怨儿子尽听媳妇的话，小孙子也是白眼儿狼。这一对夫妻，真像老舍先生笔下的张大哥和张大嫂。只是当年我还不知道老舍先生，更不知道张大哥他们何许人也。

二大娘的嘴是歪的，一只眼睛终年流着眼泪，而且是瞎的。这得从好多年前说起，那时候没有我，连我的父亲，母亲

也没有。其实，有是有了，但他们还在大学里上学呢。

二大爷那时二十多岁，已经结婚生子。二大娘据说是个漂亮媳妇儿。二大爷那时和师傅学开汽车，在关东平原上跑运输。那年头，会开汽车可不是闹着玩儿的。跑外的人喜欢成帮结伙，拜把子什么的，借此称王称霸，或者少受欺负。二大爷鼓动几个哥儿们，也弄了一个什么会。论岁数，二大爷是二哥，论胆识，论义气，论心气儿，二大爷要做会首。不做会首，弄这个会干嘛？可有人不服，说二大爷不行，怕老婆。那年头，男人打老婆天经地义，可二大爷没打过。二大娘仁义，贤惠又漂亮，二大爷也没有打人的瘾。这回，僵住了！二大爷无论如何要当这会首，思前想后，二大爷下了决心。

那天他喝了酒，进到家来二话不说，扯过二大娘就是一顿嘴巴子，打了有十几个吧，直到二大娘不哭，不叫也不挣扯了。二大爷发现，二大娘满脸是血。从此二大娘的右眼瞎了，终年流着眼泪，嘴歪了，面目丑陋。而二大爷作了会首，成了众人的二哥，孩子们的二大爷。直到现在，老一辈的人提起来，还津津有味：“那家伙，真行！说打就打，打得他二大娘满地找牙！”

“丫蛋儿，丫蛋儿！”四耗子敲着窗子喊我。母亲开了门。他光着脚，一年四季剃成秃瓢的光脑袋在发着青色的光，小棉袄的怀掩着，大眼睛忽闪着，大嘴张着，简直就是二大爷的缩写。他爬到炕上，趴在我耳边说：“快上俺家去，俺爷把俺家锅砸了！”

我一骨碌爬起来，边穿棉袄边往外跑：“妈，四耗子他爷

把他家锅砸了！”母亲一把抓住我只穿上了一支袖子的棉袄，一脸的严厉。四耗子躲在母亲背后，伸出舌头，翻着白眼儿，作出一幅被吓死了的鬼脸。

“四儿，吃饭了吗？”母亲说着，就用开水给四耗子冲了一碗奶粉，还加了一勺糖。奶粉是姥姥从关里寄来给我的，我不能吃。我吃奶粉过敏。身上会长出紫红色的葡萄大的疙瘩，连成片。每个疙瘩上面，还顶着一个黄豆粒大的水泡。痒，可是不能挠，一挠水泡就破了，感染了总不好，所以我不吃奶粉并不眼馋。

四耗子用舌头舔着碗边，息流息流地抽着鼻子。母亲看着他，什么也不说。我要是那样，她一定会说：“吃东西别出声音！”

母亲给我冲了一碗藕粉，我和四耗子每人一块烤馒头片。我哪有心思吃东西，四耗子的爷爷把他家锅砸了，我得去看看。。。。。

吃完了，母亲又给我梳头、擦脸，折腾一个六够，终于放我们出去了。可是四耗子家静悄悄的，外屋地的大灶成了一个大黑坑，锅确实没有了，可也没见着砸碎的残骸。二大娘一个人坐在炕上纳鞋底，我扑了她去。

“二娘！锅呢？晚上咋做饭呢！早饭吃了吗？上我们家吃烤馒头吧！”我不说“俺”，因为我的父母亲是关里人。

“丫蛋儿，你妈好些了吗？”母亲得了肾炎，正在家休息。二娘抬起衣襟擦她的坏眼，神态平静，安详，好像什么也没发生。

“二娘！”我撒娇缠着她。

“好宝儿，二娘肚子疼，你和四儿上仓房拿冻梨，玩儿去，呵！”

我觉得无聊，所有的热闹都错过了，又从狗洞钻回家。四耗子在我家院子里打出溜滑，黑子也来了。

“二娘在家吗？锅真的砸了？”母亲问我，我还以为她不关心这事呢。

四耗子的爷爷为什么砸他家的锅，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因为故事的版本太多，难辨真伪。有的说是因为四耗子的爷爷喝醉了酒；也有的说是因为四耗子的爷爷和二大爷要酒钱，二大爷不给，他生了气；还有人说四耗子的爷爷要找后老伴儿，二大爷不同意。谁知道呢！就连砸锅的那块石头，也众说纷纭，有说是红砖头的，有说是土坯的，甚至有说是块大理石的。四耗子他爷爷从哪弄的大理石呢？还不错，没有人说是陨石。

四耗子的爷爷，夏天收破烂儿，冬天卖木头，我们叫绊子，引火用的。

夏天，他光着脊梁，上身被太阳涂成古铜色；下身穿着不知哪个年月留下来的抵裆裤，腰上扎着乱麻绳。他拉着一辆排子车，走几步，吆喝一声：“破烂儿换钱，哎，哎，哎！”那声音经口腔，走丹田，过鼻音，最后再从那张阔口里发出，洪亮而悠远。

左邻右舍的孩子们都冲出来，跟在他的后面唱：

“卖破烂儿的老头背着老太太，

一边走，一边唱，
破烂儿换钱，哎，哎，哎！”

要是他装聋作哑，我们就唱得更欢。要是他回过头来，好像要停下来打我们，我们便一哄而散。

冬天，他还是拉着同样的排子车，不过吃力得多。车上高地堆着辫子。他敞着怀，从胸口往外冒着热气，眉毛上挂着冰碴。他高声吆喝着：“卖辫子！”余音都被北风截了去，吞没了。

孩子们依然跟着他，这回我们不唱，我们吆喝：“卖汉子！”母亲要是看见，或听见我这样喊，在我回来的时候，定会用一双逼视的眼睛看着我，那是告诉我她知道我在外面野跑了。

四耗子告诉我，别把破烂卖给他爷，他爷的秤不准。他还告诉我，别买他爷的辫子，他爷给辫子浇水。

有一段时间父亲失去了自由，母亲到车间劳动上夜班的时候，我就在四耗子家吃饭、睡觉。一天晚上，我答应二娘作他家的媳妇，二娘一高兴，给我烙了一张糖饼。馋得四耗子又哭又闹，我让他在我的糖饼上咬了两口。

早上母亲来接我的时候，我还没起。她先和二娘聊一会天。二娘的三个大儿子两个女儿结婚的结婚，下乡的下乡，要是二大爷不在家，就只有二娘和四耗子。二娘说，四耗子是从垃圾堆捡来的，四耗子一听见这么说就躺在地上打滚儿，号陶大哭。我笑四耗子傻，大人这样骗他的话也信。我小的时候似乎是聪明过的。

要是二大爷在家，也还没起，他就连滚带爬地起来，急急忙忙地往外跑，好像他不应该呆在这似的；好像这不是他的家，倒是母亲的家，他是来借宿的似的。

一次母亲为什么事情伤心，掉了眼泪。二娘说：“你看，好比你被狗咬了一口，你能怎样呢？难道你还趴在地上去咬狗一口不成？”二娘还是哲学家。

父亲回来了，二大爷说：

“咱哥俩得喝两盅！我就佩服识文断字的人。”

他们真地喝了一回酒，醉的却不是父亲。“他叔，俺这辈子没对不住过人，可他二娘却被俺整苦了！”二大爷像小孩一样咧着大嘴哭。母亲，二娘，四耗子和我都哭了，父亲叹息着劝二大爷喝酒。

后来我的哥哥们来了，我们搬了家。再后来我们上学了，四耗子和我在一个学校里。我们在校园里见面，装作没看见，把脸扭到一边去，因为我们开始知道了男女。

我离家以前的晚上，去和二大娘告别。二大爷已经死了，是挖防空洞时塌方砸死的，算是烈士。

“丫蛋儿！”二娘老了，手背上的青筋好像老榆树的皮。

“要走了，不当俺家的媳妇了？”

“二娘！”，我的眼泪下来了。

“从小你就是爱哭精，就会哭。可你一哭，二娘就受不了。。。。。”她又抬起衣襟擦她的坏眼，这动作，我太熟悉了。

“让二娘看看，还不知道见得着见不着了呢。四儿，四儿，你送送丫蛋儿。”

四耗子已经长得膀大腰圆，他也开车。他在前面走，我在后面走，我们一句话也没说。到我们家门口，四耗子停下来，塞给我一包硬东西。回转头，大步消失在黑夜里。那是一块手帕，里面包着四只嘎拉哈，我们一起玩过的。

两年以后回家，母亲告诉我四耗子死了。别人打架，他去拉架，挨了一刀，正中要害，当场就死了。那年冬天，二大娘也死了。没了二大爷，她死了一半，没了儿子她就全死了。

过去的人事都已经烟消云散了，时代像生了翅膀飞奔着。人们跑累了，就倒下去了。

2004年04月14日于吉隆坡

我亲爱的东北 - 某年某月的某一天

一大清早，王寡妇的儿子就死了，王寡妇是看水井的。

王寡妇的丈夫两年前死的，她带着女儿和儿子过日子。看水井的收入不多，丈夫肺结核多年看病又欠了饥荒，所以她那当着连长老婆的大姑姐救济着她们。大姑姐不是省油的灯，口口声声说自己的弟弟是被王寡妇克死的，要不是看在弟弟留下的两个孩子的份上，她恨不得王寡妇立马嘎嘣死了。说是这样说，可是大姑姐孩子穿旧的衣服，家里吃不完的东西都送到王寡妇家里来了。王寡妇对这个大姑姐又恨又怕，又不敢得罪，因为真指望她的救济。

这天是王寡妇丈夫的忌日，大姑姐说好了要来看看。王寡妇特意起个大早，赶到北商店去买了一根麻花，为的孝敬这位姐姐。她的儿子还没起床就看见了麻花，因为屋子特别小，外间是水井和做饭的大灶，里间是睡觉的炕，麻花就放在炕桌上。

王寡妇的儿子一睁开眼，还没穿衣服就去抓那根麻花，刚咬了一口被姐姐看见了，姐姐就赶紧喊妈妈。王寡妇一见，可急了，抄起水舀子就要打儿子。姐姐虽然告了状，此时又护着弟弟不让妈妈打着，让他快跑。弟弟跑的时候还是不肯放弃麻花，一边跑一边咬，王寡妇举着水舀子在后面追。屋里狭小，孩子很快就跑到外面去了。虽然是早春三月的天气，但冰雪还没有完全融化，还是刺骨的冷。王寡妇的儿子打个冷战，这工夫他妈妈追上来了。

“小兔羔子！我不拍死你！”王寡妇气的眼珠子都红了。

小孩子害怕，荒不择路拼命地跑，脚底下一滑，又被水井出水的铁管子挡了一下，仰面摔倒了。他脸朝上倒在还没完全化冻的地上，嘴里含着一块麻花，剩下的麻花摔碎在离他不太远的地方……

拐了腿韩大娘抱着王寡妇，拍胸口，拍后背，因为她已经背过气去了。王寡妇的女儿趴在妈妈的腿上哭，大姑姐顿足捶胸地骂着王寡妇，附近卫生所的杨大夫站在外屋搓着手叹气，左邻右舍的姑姑婶婶都来了，会走会哭的孩子们也都来了，哭的哭，叫的叫，乱成一团。

塞北三月的早晨，风夹着黄沙拼命地摇撼着冬眠初醒的万物，枯枝、碎石肆意地捶打着从僵冻中缓解着的土地，冰封了一个冬天的江河开始化冻了，大块大块的浮冰彼此撞击着发出咔咔的声响。现在，这万物复苏的声音里多了妇人及孩子的哭叫声，显得特别嘈杂。忽然，这嘈杂里若隐若现地飘来喇叭声，尖锐刺耳，由远而近，从西边，从那杳无人迹的西边向东，向这里来了。

这时候，王寡妇醒过来了，不知道是韩大娘拍打过来的，还是被喇叭声吵醒的，那并不重要。她一醒过来可就开始号啕大哭，嗓子喊的都岔声了，刚才别人的哭声加一起也没有她的声音大。她哭闹着说不想活了，还骂她的儿子和丈夫都是要她命的王八犊子，是上辈子的冤家。

那喇叭声是对面街上张老头的女儿招亲。

张老头的女儿，就是张英子，她是个傻子，一只手是残废的，因为常常抽羊角风。但是张英子很美，皮肤很白，大眼睛，红嘴唇，头发是黄色的羊毛卷，有人怀疑英子不是张老头的女儿，而是从哪里拣来的俄罗斯混血儿，或者干脆是张老头年轻时在哪里荒唐过的结果。她大概十八九岁，也可能二十多岁，

没有人在乎一个傻子的岁数，可是张老头在乎。这些年，他逢人便讲，女儿大了，得给她找婆家了。可是人们说，他的女儿是傻子，谁能娶她？张老头便不服气地说他的女儿不傻，是让火车给吓的。

据张老头讲，那年他和媳妇带着刚满月的女儿从山东来东北，在火车站，火车忽然拉响鼻，他的女儿被吓着了。可是刚满月的孩子又不会说话，老张头咋知道她是被吓的？可是谁管那么多，他这样说，大伙这样听，没有人追究；就是你追究，又有什么结果？所以大伙都知道，张老头的女儿是让火车给吓的。

也别说，张老头还真本事，不知道从哪里给女儿弄了个倒插门的女婿。这不，在王寡妇儿子死的那天，结婚了。

新女婿来了，远远地只看见他驼背的驼峰高高耸起在他的背后，那峰顶比他的头顶还高着一节。不知道他是因为驼背显得很矮，还是真的很矮，看上去就像一个十来岁的孩子。他穿着崭新的蓝色中山装，太长的衣袖高高地圈到肘部以上，因为驼背两只手几乎垂到地面，所以他把双臂背到他的长着驼峰的背上，他的旁边跟着一个吹喇叭的人。

踏着高昂的《大海航行靠舵手》的节奏，他昂着头向前走，脸色苍白，嘴唇也苍白，但是一双眼睛因为充满期待而闪亮着。

在老张头家里，英子已经装扮好了，红袄，红裤，头上带着红花。

帮忙的亲戚问她：“姑爷来了你说啥？”

“俺是你媳妇！”英子笑，接着就笑得止不住了，浑身颤抖起来，咕瞪一声倒在地上，抽搐起来。

等人们七手八脚把傻英子抬到炕上，王寡妇家后院又响起了鞭炮声。这里住着老范头和他的孙子，这时候，老范头的孙子二选正迎街点燃一挂小鞭。远处，一个身材胖大的乡下女人正朝这边走来，她头上扎着碧绿碧绿的一块头巾，身上穿着用被面改做的大红带绿的花棉袄，手里还提个小包袱，

渐渐走近了，看出来是个五六十岁的老太太。她的脸是那么圆，那么扁，好像被人按在饼铛里烙过似的。大圆脸上擦了厚厚的粉，这时白粉和沙土混在一起，一道黑一道白看着怪吓人的。她的两道眉毛用黑炭画到鬓角里头，眉毛下的眼睛又细又长，就那么两条缝，简直看不见眼珠，。

她身后头还跟着个人，那不就是老范头！老范头今天打扮得也格外鲜亮，身上的工作服虽然不是新的，可是头上明明带了一顶新的灰颜色的前进帽。老范头低着头走，手里提着个大包袱，大圆脸扬着头走，他们就进了老范头的家

不一会儿，老范头的孙子范二选跑到王寡妇家的水井口，喊了一句：“我爷让我告诉你们，我有新奶奶了！”说完转身就往回跑。

这里的人一听说，就都跟着往王寡妇家后院跑，不一会，老范头家的小屋就挤满了。新范奶奶，就是那个大圆脸，拿出榛子和瓜子招待这一屋子的人，说她自己是从林区来的，她看着老范头和孙子可怜没人管，才放弃了其他年轻条件好的。她说

的话其实没有人听，人们是为了看热闹才来的，现在有榛子和瓜子塞住了嘴，谁管她打哪来的，为啥来的。

傍晚来临的时候一切都归回了平静，各家各户的烟囱照样又冒了烟，在铁锅里仍然炖着土豆酸菜，大灶上贴着饼子，该打孩

子的打孩子，该骂邻居的骂邻居，就像一切都没有发生过。隐隐约约，从老范头家里传出来二选的哭声，难道说就只许后妈打孩子，谁又规定过后奶奶不许打孩子？王寡妇破例做了疙瘩汤窝鸡蛋给她的女儿，倒不是为了庆祝她儿子的死，只是实在没有精力做什么别的。老张头夜里听见傻英子屋里有动静，他就兴奋地想，不等明年开春就能做姥爷了。

2010年03月20日于德国

我亲爱的东北 - - - 右舍

流水斑驳了光阴，岁月清晰着记忆，那些曾经出现在我的生活里的人们，那些在滚滚转动的时代车轮里摸爬滚打过的人们，有些成了这个时代的弄潮儿，而更多的已经被时代的洪流冲刷殆尽。没有人想起他们，更没有人为他们树碑立传，只想用我这微不足道的文字，为他们在这个世界里留下一笔，作为他们曾经存在过的见证。

那个住在这一排房子第一家的男人，是个高大肥硕的中年。他满头蓬乱的黑发，一双因为酗酒而浑浊、黑白不分明、几乎睁不开的眼睛，脸上总有微微的歉意和得意，或者什么别的我孩子看不懂的表情。总之，他看上去并不凶残，软软的给人温暖又可怜的感觉，有点像猪。常常，他一个人依靠在自家门前，半蹲半坐着，身上穿着又脏又旧的军大衣，整个人堆在那里，是一摊会喘气的死肉。有时候，他的脸上完全没有什么表情，似乎是睁着眼睛睡着了；又像是他厌烦了自己平素的表情，故而换成没有表情的样子，只为与以往不同。偶尔，他还留着一点口水，粘粘的从嘴角拖到下巴，又从下巴垂落下来，在脖子附近的半空里悬着，太阳照在上面，一闪一闪地发亮，远远看去倒也有些晶莹。

别人家的院子都有高墙，看不见里面的人，也听不见里面的动静，只有他们的院子没有墙，应该说根本没有院子，不过因为邻家的院墙立在那里，加上旁边的马路牙子，看上去似乎他们也有个院子似的。我放学回来，一边走路，一边拍着皮球，经过他家的门口，我就把皮球握在手里，怕不小心皮球掉了滚到他的旁边去。他看见我总是露出微微地笑意，至少我觉

得他在对我笑。对他，我有一点害怕，还有很多好奇，可是不敢正眼看他，所以就急匆匆在他家房前走过，含糊不清地说一声“叔叔好”，然后很快地逃开。

听说他曾经很风光过，不到二十岁的时候在抗美援朝的战场上立过大功：把一名师长从死人堆里背了出来。他一路背着师长，一路高声呼喊：“师长，我不让你死！我不让你死！”后来，他升为排长、连长，复员后没有回农村老家，而是到工厂里做了一名转业干部，就在城市里娶妻生子有了家。

正常的故事情节，应该是他顺风顺水，在城里混得不错，偶尔衣锦还乡光宗耀祖。就算他是窝囊废没本事，至少也能过上普通城里人的日子。可他偏偏不这么着，非要作贱自己不可，把个大好前途葬送了。用现在人的话说，就是把一手好牌打个稀烂。

到了工厂以后，他开始抽烟、喝酒、吊儿郎当，变成一个提不起来的家伙。领导也曾多次找他谈话，告诉他厂里对他的培养计划，他自己也信誓旦旦无数次表决心，一定要好好干。可是酗酒让他到了不能自拔的程度，就这样他竟然为此犯了大错，说了些不合时宜的浑话，为此被撤了职，成了如今的样子。别人说他劝他，他就好两天，然后又恢复原来的样子。一来二去，就得了个滚刀肉的外号。

滚刀肉的妻子白白胖胖的，看上去是一个很温和的好人，可是我总是听见他在对她吼叫。有一次他用那醉酒之后僵硬的舌头在嘴里一面打着卷，一面呜噜呜噜地喊叫：“你干脆把我的脑袋揪下来当球踢吧！”从来都听不到他妻子的声音，大概她已经累了，不想再说什么了，甚至也听不见她的哭泣。

我们住家的附近有个小卖部，我去打酱油、买高粱饴的时候遇见邻居的妈妈、奶奶们，总要被她们缠住问这问那，而她们彼此见了面，也总是没完没了地唠叨。比如她们说到彼此的孩子，就能从十月怀胎，小时候吐奶一直能说到这孩子的新媳妇，媳妇她妈、她弟弟，就是亲家母和小舅子。她们去小卖部似乎不单单是为了买东西，更为了聊天，买东西不过是去小卖部里聊天的借口罢了。

滚刀肉的妻子和她们不同，她的眼睛永远看着脚下，以至于我不记得她的眼睛是什么样子的，大眼睛还是小眼睛，有没有双眼皮，我都不知道。她走路很轻，怕踩到什么似的。她很低声地告诉售货员要买的东西，如果此时小卖部里聊天的妇女们叽叽嘎嘎地又吵又笑，售货员就差点听不到她的声音了。她买了东西就走，谁也不看，也不说一句话，那些妇人就在她还一脚门里，一脚门外的时候把话题转向了她和她的丈夫。我猜她能听见的，因为那些人说话的声音很大的：“你说他喝醉了吧，倒生了五个孩子……”她可就是不回头，只顾看着自己的脚下，轻轻地走了。

不知道为什么我有一点喜欢她，尽管她从来没有看过我一眼。我总觉得她好，好得连走路都要那么小心，不肯踩下深的脚印，怕踩疼了土地。可是我不记得她到底长什么模样，也不知道她长得好不好看。我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她带着他们最小的孩子，也是唯一的女儿离开了，留下他自己和四个男孩子。听邻居们说，她改嫁去了山东烟台。

她走的时候我在学校里，没有看见，她一定哭了吧？但凡有选择，她应该不会忍心留下四个孩子。她走了以后，我再没有见过她。

这些男孩都和我在一个小学校里上学，长得都和他们的父亲一个模子里刻出来似的，他们母亲走了，一个个变得邋里邋遢

的令人嫌弃。那时候，我看见他们总远远地躲着，也不知道躲他们什么，其实他们从来不招惹别人，和他们的母亲一样，总是静静的，悄悄的，轻轻的。他们的母亲离开后，我又听见他们的父亲冲着他们吼叫：“你们这群杂种！”男孩们还是和他们的母亲一样闷不做声，不知道是不是母亲临走前这样嘱咐他们的。滚刀肉自己喊够了就安静下来，睡在院子里，或者屋檐下，四个男孩就各自拖住他的一只胳膊和一条腿，把他弄进屋里，放在炕上。

那时，人们谈起他的时候，都是鄙视的口吻，觉得这一切都是他自找的，就像咒骂一条不忠诚的狗。人们甚至不愿意看他一眼，更没有人愿意靠近他。如今回想起来，我怀疑他是不是患上了战争恐惧后遗症？很多在战场上英勇杀敌的英雄，战后都或多或少的患上战争心里疾病。

这个当年十七八岁的孩子，他在乡下的时候是什么样子？又为什么当了兵？我不能相信他知道什么唇亡齿寒，保家卫国的道理，那么他是为了那一套新衣？是为了家里没有粮食？是因为伙伴们都去了，还是别的什么？他离开家的时候，一定没有想过要当什么英雄，更不会想到成为什么干部。他只是一个第一次离开土地，离开放羊割草的乡下孩子，他不过是一个在家里惹母亲生气、偷看邻家姑娘的普通男孩儿。

战争，他也许听说过，那是二人转里的关公、张飞、赵子龙；是野台子戏里的赤壁、周瑜、诸葛亮。他可能想象过五关斩六将，但是他不可能知道战场的惨烈和恐怖。那个未明的早晨，他踏过千百具死尸，背负着师长，这一幕对他来说意

味着什么，我们永远不能知道。在那个年代，又有谁会想到一个十几岁的孩子，他幼小的心灵经受了怎样的惊吓和创伤。他那一路的呼喊，也许并非出于勇敢，恰恰相反，正是出于恐惧过度。

他希望师长活下去，并不是什么英雄之举，不过是希望他至少不是一个人。所以他呼喊，就像走夜路的人高唱《林冲夜奔》。

他回来的时候，也许最需要的是母亲的拥抱，要么干脆在母亲的怀里哭一场。他恨不能马上回到那个他熟悉的村庄，回到他所熟悉的生活，那种坐在草地上看羊儿吃草，在大水泡子里洗澡，在玉米地里睡觉的生活。而恰恰相反，迎接他的是锣鼓鲜花，人声嘈杂。欢迎英雄凯旋的锣鼓，是否让他想起战地的炮火，鲜红的纸花有没有让他觉得是鲜血的颜色？所有人都忘了他还是一个孩子，一个受了惊吓的孩子。

战争的悲剧，大时代的悲剧在每一个家庭，每一个人的身上留下了不同的烙印。他的故事，应该是千万个故事中极其微不足道的一个，但至少有我这个曾经的孩子还记得他，想到他当年心里的苦。如果他还活着，希望他晚年能够安度；如果他已经故去，就愿他灵魂安息！而他的孩子们，你们都长大成人，成家立业了吧？你们的母亲又和你们见面了吧？相拥而泣的时候，请你们不要责怪母亲吧！

2015年11月04日于荷兰

一点感触

一直以来，我总认为女性是民族文化和文明的传承者。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民风民情，都因女性的伟大，善良而正道沧桑。

一个婴儿从在母亲体内，就直接感染者母亲的气息，母亲的一情一动都滋养着这个神秘的生命。当这个世界上任何人都还不知道他的存在的时候，母亲的血已经在他的“身上”流淌。所以我相信，一个快乐的母亲就会有一个快乐的孩子；假如一个母亲是怨天尤人的，那么这个孩子也不大容易豁达乐观。这听上去很有些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的味道。可无论我们怎样不唯心主义，基因遗传的力量是我们任何一个人都无法回避的事实。各种语言当中都有类似的谚语，比如“苹果落地时不会离开树很远”，“有其父必有其子”，“蚩蚩油葫芦的儿子怎么能变成大骡子大马”等等。

当然这也还只是属于“人之初，性本善”的那一步，尽管我对此说并不认同，这里暂且不提。“苟不教，性乃迁”更是至关重要的。而这教，绝不是孔夫子所说的“子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而已，更重要的是母亲的教育。

那些不畏死亡的人肉炸弹，多是受了母亲或者妻子的怂恿铤而走险的。她们因为自己的信仰或者愚昧，断送了自家孩子或丈夫的同时，骄傲地以为自己将他们培养成了英雄。假如一个妻子或者母亲，每日温柔相劝，再加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想必那个丈夫和儿子未必就那么愿意为了那个所谓的，可望而不可及的理想去牺牲自己的生命。他们会更多想到失去丈夫的妻子，每日垂泪楚楚可怜；想到失去儿子的母亲，老而无依

孤苦伶仃。于是他们的心会变得柔软，至少会有些举棋不定。这样她们的母亲和妻子就更有了解说服他们的机会。枕边的私语，饭桌上母亲的老泪，最终会让这个男子平静下来，放弃那个狂热的梦，安安稳稳在家里过平静而舒坦的日子。

岳飞之所以名垂千古，是因为岳母刺字要其精忠报国。虽然我对岳母的做法颇不以为然，但她实现了自己的夙愿，将儿子塑造成了一个愚忠之人，并最终毫无意义地断送了生命。假如岳母不是那么的偏激，而是在鼓励儿子爱国报国的同时，将愚忠愚孝与精忠报国分开。那么，凭着岳飞的文才和武艺，说不定能够推翻那个昏庸的皇上，自己称帝，建立一个爱民，清明的新王朝，创建一个中国历史上比盛唐更加卓越的时代。

汉子中的“好”字，是一个女，一个子，就是说一个女子是好人的意思。女子，应该是好的，一个好的女子，被誉为“淑，善”，淑者，品德高尚者也；善者，仁厚善良为是。

然而令我这个小人物感到担忧的是，我那有着五千年文明历史的祖国，好女子已经渐渐成为社会所不齿的另类，比比皆是。净是些在我眼里颇有些不够好的女人。更令我害怕的是，这些女人并非目不识丁没有文化，而是些受过高等教育，占据着不算不重要的位置的人们，有些甚至是大众眼里的成功人士，社会楷模。

最近流行对女性的褒奖用语是“女汉子”。她们有显赫的背景，要么是商界富婆，要么是政界官宦，要么是媒体名人。她们讲话掷地有声，走路昂首挺胸，办事财大气粗，很多男人在她们面前自惭形秽，甘心卑躬屈膝，一副阴盛阳衰像，当然

这也未尝不可。人类历史发展到今天，人们在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不一定非要按照男耕女织的模式各司其责，多样化是好的。但是这些“女汉子”是不是一定要事事男人一论高下呢？

身边有些不敢说熟悉但确实相识的女性 曾经是我的学友 同事或者同行，渐渐在社会里混得发迹了，如鱼得水般地游刃有余。她们和男人一样大碗喝酒，粗声大气地高谈阔论，话题亦如男人般没有界限，什么射门，二奶，情人等等不拘一格。

我必须承认，这些女人，她们一定聪慧，勤奋又胆大过人。在当今的中国，能在各自的领域超过男人独领风骚，必是应了《沙家浜》里刁德一说阿庆嫂的那句台词：“这个女人，不寻常！”，我也佩服这些女人，男人们在她们面前自愧不如，也是应该的。问题是，这些男人都是谁，也许还包括了她们的丈夫。他们感觉自己是她手下的败将，她们也拿他们当作没有用的东西。这样的丈夫在家里总有些不太快乐，而又不肯太表现。而且这女子在家里也一定很强势，家里的一切为她的马首是瞻；儿女也觉得这个爸爸是个废物点心，处处不如妈妈。所以夫妻之间就有了隐藏的裂痕。他心里觉得她不够女人，自己得不到她应有的尊重；她觉得他不够爷们，凡事都靠自己来抵挡。渐渐地，他开始关注身边其他的女人，或许就有了可以仰视他的情人，她知道了更是暴跳如雷，骂他花着自己辛苦挣来的钱去和别的女人鬼混，不要脸！她就忘了，他也是有着自己的工作，挣着工资的人，虽然这收入远不如她挣来的。而她就此也找了身边仰仗着她的年轻人或地位相当的男子做了情人。然后用女汉子的胸怀在在众人面前宣誓：没有情人这辈子白活了！

如果这些“女汉子”，虽然事业有成，能够依然不忘自己是女人，女人是花，花有花的妩媚和柔弱，让他身边的男人在

仰慕她的时候还总是想要保护她，爱她，那么他的丈夫是不是可以更幸福，而她自己也不需要把痛藏起来，像猫和狗一样在深夜无人的时候自己舔伤口呢？因为一个人，无论他在舞台上怎样光鲜亮丽，总有落幕的时候；无论他看上去怎样顺利成功，总有痛苦无助的时候。而这时，他总需要一个安全的地方，可以

卸下妆来，不怕被人看见脸上的皱褶，也不怕有人在他熟睡的时候暗下毒手，这个地方就是家。没有幸福的家，就没有自然，安全的归处。

人们常说，男人是动物，生理主宰他们的心理。那么一个社会要有好的社会风气，需要有好的女人，我们中国人说“家有贤妻男人不作横事”，就是这个道理。现在的问题是，女人和男人一样，她们愿意与男人平起平坐。当然不是说男女不应该平等，我是说男女应该有别。如果男人无耻，女人则对他们不齿，男人便别无选择，只能自我修善以便不被抛弃。如果男人下流，女人亦同流合污，那这个社会将是什么样子？看看我们今天的社会，就有女子自荐被包养，并以此为荣；就有女子与多名官员同时过往甚密，继而得财得势；就有女子为了一个极小的利益而舍弃自己的身体；亦有人到中年，儿女已经成人者，男女混杂大谈特谈莫名其妙的话题，甚至敞胸露怀，洗浴打牌毫不畏惧，美其名曰“纯洁的友谊”。

试想每一个家庭，无论房子大小都温暖温馨；一个妻子，无论成功与否都依旧温柔体贴；那么在外鬼混的男人是不是应该减少些？如果该回家的男人都回了家，这个社会是不是更稳定些？当然，这世上总有无耻，不是东西的男人，那另当别论。我理想中的世界是无论男女，无论怎样成功与庸碌，都能够各守男女的本分。男人坚实厚重有担当，女人善良温柔能把握。孔夫子说：“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女人们的修身是不是要从别忘了自己是女人开始？

乡愁

乡愁是上了点岁数的人才有的“病”，信不信由你。

贺之章的《回乡偶成》说：“少小离家老大还，乡音无改鬓毛衰。儿童相见不相识，笑问客从何处来。”人们读起来的时候，往往会生出对这个少小离家的人的怜悯之情。似乎他小小的年纪就离开了家，一直都不能回来，直到老了，头发也白了才有机会回转，真乃老天爷可怜见，好好令人心酸！可事实，并不见得如此。

一般少年离家的时候多是兴高彩烈的，因为他们已经在心里计算了很多次：外面的天有多高，世界有多大，满脑子都是“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的壮志。一个人长到了一定的年龄，早就厌倦了家里母亲的唠叨，父亲的约束，天天扳着指头数日子，巴不得远走高飞。一旦机会来了，当然是走得越远越好。此时的年轻人，家中的一切，故乡的一切都太老旧，太无趣，太不对他的心思。而那个远方的，不可知的世界，充满了诱惑和新鲜，于是他就放开脚步，敞开双臂去拥抱，并投入那个不可知的未来了。此一去，吉凶祸福，年轻的人没有功夫思量，思量了，也还是天高浩阔那一套，断断没有别的。

新鲜的世界让他亢奋，即便不顺利也不回头，自尊心和倔强驱使着他向前。他没有时间犯什么乡愁，他正忙着乐不思蜀，或者披荆斩棘。于是他多年不回故乡，即便回去也是来去匆匆，不觉得故乡有什么值得留恋。你想，如果他常常回去，儿童自然不会相见不相识，因为成年人的变化不大，倒是那少年，一年一个样，让这个回乡的人不见得认识呢。